

行政监管嵌入企业合规管理的运作基础及模式构建

明 天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 杭州 310012)

摘 要: 开展合规管理是企业识别、评估和防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在涉案企业合规已有充足实践的基础上, 探索行政监管嵌入企业合规管理具有现实必要性。预防性监管、契约行政和西方企业治理等理念的蓬勃发展为其提供理论支撑。行政机关制定合规指引、协同参与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以及助力行刑衔接等实践也证明制度具有可行性。面对实践中行政监管过度介入影响企业自主经营权的问题, 应当立足现有行政行为形式, 探索构建“前端指引—过程管控—末端惩戒”的闭环监管模式, 指导企业自主构建合规体系, 以常态化监管帮助企业查缺补漏, 并通过行政处罚和达成行政执法和解实现“罚教结合”, 为企业合规管理提供持续助力。

关键词: 企业合规管理; 行政监管; 契约行政; 行政行为形式; 闭环模式

中图分类号: D926.3

DOI: 10.3969/j.issn.1672-9846.2023.01.003

文章编号: 1672-9846-(2023)01-0016-07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一、引言

企业合规的本质是企业自发开展内控管理, 旨在督促员工、客户和合作伙伴等群体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各国法律法规、商业惯例、行业规范及内部规章制度^[1]。但是, 很多企业一直将追求高额利润作为首要目标, 忽视内部风险预防和员工合规培训, 易遭受法律制裁^①。为促进国内企业自觉开展合规管理, 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我国监管部门自 2005 年开始指导部分企业构建合规体系, 并从国有金融企业逐步推广至保险、证券、互联网企业等。2022 年 10 月 1 日, 国资委制定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推动央企合规管理制度向纵深发展。

当前的企业合规制度主要运用于两种领域, 一种是刑事司法领域, 即检察机关针对涉罪企业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激励机制, 对具有自我预防犯罪意愿、承诺制定并实施合规计划并经第三方评估通过的涉罪企业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以促进企业守法经营, 预防再犯罪^[2]。涉案企业合规在最

高人民检察院的推动下, 经过两轮 10 个省份大范围试点, 取得了丰硕成果, 并于 2022 年 4 月在全国全面推开^[3]。另一种主要运用于行政监管领域, 由行政机关基于行政执法权覆盖范围, 充分发挥在职权范围内的“防洪堤”和“阻隔墙”作用, 通过指导、推动并监督企业自主构建符合自身经营发展需求的合规管理体系, 助力企业从源头预防违法犯罪, 实现去“违法化”经营。

相较涉案企业合规制度中企业为减轻刑罚而被动开展整改, 在行政监管部门主动指导并常态化监督的基础上, 由企业自主构建并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更能实现预防违法犯罪的效果。但是, 由于当前行政监管嵌入企业合规管理的边界范围不清、具体措施尚未统一, 实践中尚存在部分行政机关以助力企业构建合规体系为名、实质干预自主经营权的现象。因此, 有必要探究行政监管嵌入企业合规管理的运作基础, 厘清监管边界并构建契合行政行为形式的闭环监管模式, 助力企业合规管理发挥最大效能。

收稿日期: 2022-10-26

作者简介: 明天(1995-), 男, 安徽池州人,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法学硕士, 从事行政法和检察理论研究。

二、行政监管嵌入企业合规管理的理论基础

我国行政机关习惯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方式使企业的生产经营不脱离法治轨道。随着社会生产力极大提升,企业经营愈发专业化、精细化,行政机关面临监管效率降低、难度加大等问题。此外,面对世纪疫情和国内经济下行冲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均易使中小微企业遭受重创,不利于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因此,行政机关需适时转变监管理念,逐步向契约行政和服务行政过渡,以柔性行政行为激发企业自我纠正问题,严格经营管理的自觉性,降低监管成本,提高治理效率。具体到企业合规管理中,监管部门可通过指导企业构建合规管理体系帮助预防并降低违法犯罪风险,使企业在追逐利润的同时兼顾风险管控、内部廉洁、雇员权益、知识产权保护和个人隐私维护等诸多社会价值^[4]。行政监管嵌入企业合规管理正是以行政理念的多维转变作为理论支撑。

(一) 预防性监管理念逐步兴起

预防性监管理念源于行政机关对金融机构成立时采用的积极监管策略,并逐步发展为一种监管机制,其核心要义是源头治理。当金融机构进入市场时,监管部门会事先审查其设立条件、组织结构、经营项目等是否符合法律要求,防止因机构经营不当引发金融风险。例如,证监会批准企业上市前会开展合法合规审查,证券交易所通过年报问询函方式要求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等。这种注重从源头严控企业违法风险的监管理念逐渐被其他领域推广采用,“风险防控为本”也成为市场准入审查的重要原则。

预防性监管与企业合规管理均以评估、识别和预防企业违法风险为重要取向^[5]。不同的是,预防性监管措施主要由行政机关以部门立法形式固定于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并践行于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使本机关设置的准入门槛具有强制性并成为企业应遵循的法律义务,最大程度减少企业经营过程中潜在的风险隐患。合规管理体系则依赖企业自主构建,通过预防员工滥用职权从事违法犯罪行为进而产生经营风险,是企业内部架构平稳运行的重要保障。两者的实施主体虽存在区别,但目标相一致。行政机关通过专业指导并设置合规激励措施引导企业构建合规体系,附以常态化合规风险评估和尽职

调查等作补充,可以将预防性监管理念传达至企业内部,使其愈发重视源头预防的重要性并自觉建立内控机制。

预防性监管理念的兴起为行政机关源头预防企业经营过程中产生各类潜在风险、提升行政监管效能提供了新思路。

(二) 契约行政理念迅速发展

随着社会转型,市场化、法治化、数字化逐渐成为新浪潮,行政机关需管理的社会事务迅速膨胀、任务激增,政府治理无限性和行政资源有限性之间产生一种难以弥合的张力^[6]。契约行政理念应运而生。

契约行政理念诞生于公共服务领域,后逐步发展为指引“传统行政机关主导实施活动的一种替代品”^[7],其包括服务型契约和管制型契约。服务型契约类似于平等主体间的民事合同,管制型契约则类似于目标责任书,由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为实现行政管理目的而缔结^[8]。在管制型契约指引下,企业以伙伴身份与行政机关为达成相同目标而开展协作,双方通过民主协商确定目标任务和彼此责任,行为表现体现为多方共治和激励共进。在契约行政理念的指引下,行政机关通过与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或达成行政协议,勉励其自主开展合规管理,既可提高监管效率,又可纾解因监管而与企业形成的对抗关系,还可切实增强企业的主人翁意识,实现良性互动和有效合作。

契约行政理念的迅速发展以及激励制约相容机制逐步被社会认可,为监管部门和企业共建平等关系、达成行政和解、协商构建合规体系奠定良好基础。

(三) 西方企业治理理念落地生根

企业合规管理本是舶来品,与其一同进入我国的还有西方企业治理理念,如风险防控、可持续发展和企业社会责任理念等。风险防控是企业建立合规体系的主要目标,亦是企业经营的底线。可持续发展理念是企业市场竞争过程中始终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为片面追求短期效益会使企业“铤而走险”,易受到法律制裁。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需履行各项社会责任,不能将追求高额利润作为唯一目标,还应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关注员工个人权益,并对社会福利、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作出贡献,承担起服务经济社

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三种理念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指引企业主动构建合规管理体系。

于行政监管而言,西方企业治理理念同样有借鉴价值,可从中汲取先进经验,付诸于监管活动中。例如,企业为预防经营风险,必须明晰风险源自何处、如何预防化解,行政机关可以其总览全局的宏观视角和长期执法的经验优势,通过列明常见风险点及预防措施指导企业构建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变“事后惩戒”为“事前指导”。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亦需监管部门的政策扶持和资金协助,大量私企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更需行政机关分类施策,精准管理。对偶有轻微违法行为的小微企业,应当做到“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尽量减少严厉处罚对企业生存造成的严重影响。对于那些合规管理体系构建完备、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对生态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行政机关应给予一定政策优惠,并将其树立为典型以号召更多企业学习,以点带面形成企业合规管理的规模效应。

随着西方企业治理理念的持续性引入及深入的中国化改造,在监管部门的科学引导和大型企业的示范效应下,以实现风险预防、践行可持续发展和提升社会责任意识为目标的企业合规管理制度也将愈发受到广大中小微企业的重视及推崇。

三、行政监管嵌入企业合规管理的实践基础

以充分的理论为先导,行政机关还通过丰富实践探索助力企业合规管理并取得一定成效,使实践反哺理论,共促企业合规向纵深发展。行政机关的实践分为三类,一是以部门立法或订立协议使合规管理成为企业责任,进而对企业进行指导、评估、调查,并处罚不规范企业;二是积极参与检察机关推动的涉案企业合规,利用专业优势助力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落地;三是妥善完成行刑衔接工作,通过移送犯罪线索及对相对不起诉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实现兜底监管。

(一) 以部门立法或订立行政协议形式主动监管

近年来多部由国务院部委提出立法建议并由权力机关颁布的法律均将敦促企业构建合规管理体系作为行政监管的重要手段,为企业设置相应义务,以此实现风险预防。例如,《网络安全法》第10条要求网络运营者应采取技术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第11条要求需加强自律管理,

制定安全行为规范;第24和25条要求运营者需切实掌握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以实现及时处置系统漏洞等。《数据安全法》第30条要求从事数据搜集和处理的企业应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第33条要求从事数据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实质审核交易双方身份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4和55条将定期合规审计和事前风险评估设置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义务。《反洗钱法(征求意见稿)》在总则中明确企业合规为“内控制度”,并在第三章设置了诸多可行的监管措施。

与此同时,契约行政的重要形式——“目标责任书”也广布于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机关通过与相对人缔结协议,以柔性方式敦促甚至鼓励相对人履行义务^[9],增强相对人的参与感和守约意识。比如,企业与行政机关签署合规协议后,只要企业承诺制定合规管理体系并遵守相关制度,行政机关即给予企业一定优待或正向激励措施,常见的是行政和解制度。又如,上海、浙江等地实施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同样对企业合规提出详细要求,作为回报,行政机关减免了企业申请行政许可时的审批程序,极大提高了行政效率并激发市场活力。此外,合规协议在反垄断监管领域中运用较为成熟,美国、韩国等均规定当企业做出合规承诺后,若面临反垄断诉讼,可优先适用和解或缓刑^[10]。这对我国的反垄断法修改具有一定借鉴价值。

(二) 以参与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形式协同监管

截止2022年8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3218件企业合规案件,并对合规整改完成的830家企业和1328人作出不起诉决定^[11]。不起诉是检察机关激励企业自行整改并构建内部合规体系的重要措施,但如何判断企业是否整改完成,即作为内控制度的企业合规体系是否发挥效果,需要兼具专业知识和执法经验的监管部门进行评估。因此,涉案企业合规制度试点伊始,部分地区检察机关就积极邀请行政机关参与合规考察和验收程序,并将其意见作为重要参考因素。此外,检察机关还通过吸收行政监管部门加入“企业合规监管委员会”^②,共同参与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人的选任管理^③,推动企业刑事合规和行政监管的有机结合。

经过一年多探索,2021 年 6 月最高检联合 9 部门发布《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正式确立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该机制将调查、评估、考核等事项托付律师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第三方组织,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协同发挥监督、检查和指导作用,共同组成管委会,通过联席会议保持沟通,确保监督评估机制平稳运行。一年多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被运用于 2217 件企业合规案件,大量行政监管部门实际参与了企业合规评估工作,对涉案企业合规的标准、规则和程序有了深入认识,积累了大量经验。

(三) 以助力行刑衔接形式兜底监管

与此同时,助力企业合规刑行衔接亦成为行政机关参与实践的重要方式。企业犯罪大部分属“行政犯”,即因违反法律、法规且社会危害性达到刑法规制程度,需通过刑事制裁和行政处罚予以双重惩戒。实践中,企业因排污造成环境污染的,生态环境局一般会通过罚款、责令停产等方式处罚,若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则会将相关事实及证据移交给公安机关开启刑事诉讼程序。在此期间,行政机关不会立即处罚企业,而是等待诉讼程序终结后再作决定。税务、金融、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同样如此。

若检察机关因企业合规整改完成而作出不起诉决定,且行政机关尚需通过行政处罚予以惩戒时,就涉及实体法衔接。因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无隶属关系,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也无需参考检察机关处理意见,毋宁说企业合规整改情况。但因完备的合规体系对企业预防经营风险有益,也符合“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行政机关一般会对完成合规整改的企业作出从轻或减轻处罚。2021 年 10 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联合 23 个行政机关发布了《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第 18 条将上述情形用条文固定,即检察机关在刑事程序终结后,需将企业的合规考察副本移送至行政机关,便于行政机关据此作出处罚决定^[12]。浙江出台的文件是府检机关协同评估企业合规体系构建的重要突破,随后,陕西、福建、四川等地纷纷制定相关文件,均为行政处罚发挥兜底惩戒作用奠定基础。

四、行政监管嵌入企业合规管理的模式构建

如前所述,行政监管嵌入企业合规管理的运作基础已充分具备,但实践中也不乏行政机关因监管边界不清而侵犯企业自主经营的行为,以及因监管措施不统一致使企业在合规管理体系构建中不知所措等问题。因此,应当根据现有行政行为形式,明确行政监管的边界并构建“前端指引—过程管控—末端惩戒”的闭环监管模式。

(一) 行政监管嵌入企业合规管理的边界

改革开放以后,经济领域的国家干预逐步向法律主导型过渡^[13],《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的制定明确了企业享有自主经营权,监管部门需在依法监督前提下最大程度保障企业对财产经营、投资和其他事项所享有的支配、管理权。近年来,国务院提出“进一步简政放权”,旨在实现放管结合、优化对企服务,一系列政策的出台理顺了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也减轻了政府的监管负担,激发了市场和企业的经营活力。以企业合规为例,构建符合自身经营需求和发展需要的合规体系将为企业降低乃至规避经营风险,监管部门虽然可发挥一定的指导和纠偏作用,但也应注意把握监管权介入的尺度和边界,秉持“放权”原则,避免因过度干涉产生负面影响。

合规管理体系又称企业内控制度,其构建过程涉及企业的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和资金安排,均属于企业的自主经营范畴,系自决事项。是否设立专门合规部门,配置合规专员的数量以及如何统筹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应由企业根据其生产规模和经营发展自主确定,行政监管部门可通过行政指导和发布合规计划等方式进行建议,但不能强制要求每个企业都构建高度相似的合规管理体系,也无须事无巨细地进行前置性审批^[14]。尤其对于中小企业,员工数量本就较少,一般由法务专员兼职合规人员;部分微型企业甚至没有合规专员,一般需依靠第三方机构开展合规管理,如果监管部门强制要求其设置将给企业带来极大压力。同时,针对企业制定合规规章制度的内容,开展员工合规培训的主题、频率以及进行合规调查的程序、方式等,监管部门也需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不应过度干预。

但是,尊重企业自决权并不意味着过度放任。当企业合规体系构建完备后,监管部门需常态化

开展过程性监管,适时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和合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管理,避免合规制度存在执行误区或流于形式。当企业出现违法或犯罪行为时,监管部门也应严厉追究企业的行政责任,并将涉嫌犯罪线索通过“行刑衔接”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在调查企业违法、犯罪行为时,监管部门需认真评估合规制度是否发挥应有作用,根据适用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处理,倒逼企业产生合规压力。

综上,行政监管嵌入企业合规管理应遵循适当边界,充分尊重企业的合规体系构建自决权,秉持事前审核“最小干预”原则,重点突出过程性监管和事后惩罚教育措施。以现有行政行为形式为载体的监管模式也可据此构建。

(二) 闭环监管模式构建路径

1. 前端指引: 强化自主构建

囿于专业性欠缺且合规人员不足,中小微企业对构建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存在认识不到位、了解不具体和方式不规范等问题。监管部门需靠前谋划,通过发布科学的合规指引和合规计划推动企业自主构建合规管理体系,以尽早识别、评估、防控风险。

行政机关发布合规指引属于柔性行政行为,不具有强制力且不直接产生法律效果,企业可自愿选择遵从合规指引,但不因未听取行政指导意见而遭受不利后果。相反,因合规指引本身具有的示范引导性、柔软灵活性和选择接受性^[15],更易获得企业认同而受到执行。“有效的合规计划及其实施的程度被认为是衡量一个企业是否应受惩罚的合理标准。”^[16]对于主动遵照指引构建合规体系并经评估认证合格的企业,行政机关还可参照涉案企业合规相对不起诉制度,设置合理的合规激励措施,对出现轻微违法行为的企业减轻或免于处罚,以激发企业更大的动力和积极性。

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应根据本地区监管实践中发现的高频多发违法行为,出台契合本地企业实际需求的合规指导清单。通过在合规指引中详细列明合规事项、常见违法行为、行为发生频率、法律依据、法律责任和针对性合规建议等,为加强企业合规行政指导提供范式^④。对于官方发布的合规指引和合规计划,企业并非必须全盘接受,可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内部组织架构、员工综合素养和易发风险点等选择性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构建。监

管部门应充分理解并尊重企业的自主经营权和合规体系自决权,避免使行政指导附带“刚性”。

2. 过程管控: 激发管治效能

行政机关发布合规指引后,企业一般会遵从并构建合规体系,其采取的主要举措有:成立合规部门并招聘具有专业合规知识的员工;重新修订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制定员工合规守则;日常强化员工合规知识培训;对外经营时注重各流程环节合规管理;员工违法犯罪时配合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工作等。相较完全依赖企业自发进行,行政机关有必要通过过程性监管予以纠偏,如适时开展行政检查,及时约谈存在问题的企业并给出专业指导意见,以提高监管精准度,激发管治效能,防止企业合规背离实际目的或流于形式。

行政检查属于羁束型行政行为,一般需成文法明确授权,实践中行政检查权也可来源于行政协议中的约定。监管部门开展合规检查旨在监督企业合规体系是否完备,可通过实地检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查阅内部规章制度、与高管及关键岗位员工谈话、检查企业合同文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形式进行。针对发现的轻微违法但未涉及犯罪的问题,监管部门可通过行政约谈提出警示并要求企业整改。行政约谈是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对被监管对象存在的特定问题,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为目的与相对人进行沟通和协商并给予警示告诫的柔性行政行为^[17]。“违法预警型”约谈是其典型代表,亦是服务行政理念的集中体现^[18]。相较直接课予行政处罚,行政约谈可以相对柔和的方式促使企业正视问题并激励自发整改,避免打击企业自发构建合规体系的积极性^⑤。当然,被行政机关检查评估并采取约谈措施的企业会产生合规压力,进而激发内生的合规动力,使行政约谈和指导发挥着类似检察建议的作用^[19]。如同收到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因未实际受到行政处罚,亦可极大提促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信心、激发行行政监管效能。

3. 末端惩戒: 提倡罚教结合

对于构建合规管理体系不规范、经约谈后整改不彻底或因合规制度实施不力而违法犯罪的企业,行政机关应课予行政处罚。但惩罚并非最终目的,正如《行政处罚法》将“惩罚与教育相结合”作为基本原则,监管部门应借处罚教育企业自查自纠,使其真正产生合规动力。监管部门需妥善

作出处罚决定,因案而异。

若企业始终未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或仅设置了“空壳”机制而未实际运转,则应在裁量权范围内课予高额罚款或责令其停产停业,使企业承受合规压力,以处罚倒逼企业;若企业已按法律规定、合规指引或目标责任书建立了合规管理体系,且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事由,行政机关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予宽大处理,促进企业的合规动力;若企业的合规体系已十分完善,且有相关证据证明合规机制已实际运转,但因部分员工的个人行为致使违法,行政机关亦可为企业免除处罚。这种宽大政策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7 条第 3 款具有相似性,即对于已建立合规体系的企业,可将员工个人违法行为与企业剥离,企业仅需证明员工行为与企业经营无关即可免除处罚^[20]。实践中,部分监管部门切实发挥了部门立法的引导作用,如证监会主导制定的部门规章已将企业构建合规体系作为从轻、减轻甚至不予处罚的重要考量因素^⑥,使合规激励机制落到实处。

为贯彻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于尚未建立合规体系的企业,行政机关可通过达成行政协议和解的方式促使企业重视合规制度。我国行政协议和解制度借鉴了美国证交会的暂缓起诉协议及美国商务部的和解协议^[21],由证监会 2019 年主导修订的《证券法》第 171 条正式确定,与该制度相配套的具体实施细则也陆续发布^⑦,共同形成完备的规范体系,极大提高了行政协议和解在企业行政合规领域中的适用性。

综上,运用现有行政行为形式构建的闭环监管模式,可保障行政监管嵌入企业合规管理始终处于适当边界,监管部门通过事前、事中、事后阶段协同发挥指引、管控、监督、惩戒和教育作用,亦可积极助推企业完善合规体系。

五、结语

行政监管理念的多维转变和行政执法实践的多元做法,为行政机关指导并监督企业构建内部合规管理体系奠定重要基础。于企业,构建符合自身经营需要的合规管理体系将助力其蓬勃发展;于监管部门,监督企业科学开展合规管理亦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行政机关应充分运用现有行政行为形式,秉持“高效—协同—共治型”监管理念,将“前端指引—过程管控—末

端惩戒”的监管模式嵌入其中,并推动企业合规顶层法律规范和配套保障机制愈发完善,为企业合规管理的本土化贡献中国智慧。

注释:

- ① 近年来,滴滴、腾讯、美团、阿里巴巴等大型企业均有因侵犯用户个人信息、滥用互联网平台收集数据等遭受监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
- ② 诸如山西太原、江苏张家港、安徽淮南、福建莆田等地的检察机关都联合多个行政机关建立企业合规监管委员会。
- ③ 例如,上海长宁区检察机关对一批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还向当地税务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帮助案涉企业构建科学的税务合规制度并加强对企业相关人员的财税法知识培训。
- ④ 如,南京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7 月发布的《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围绕反不正当竞争、广告、知识产权等九个重点领域,梳理出发生频率高的违法违规行为所涉及的合规事项 56 条。浙江省浦江县司法局联合 13 个行政机关于 2022 年 8 月发布《浦江县企业行政合规分类指导清单(第一批)》,聚焦高频多发违法行为为企业提出合规建议。
- ⑤ 例如,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4 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两次约谈蚂蚁金服并暂停其上市审批,督促其建立专门团队负责内部合规审查。2021 年 4 月 13 日,针对 34 家互联网企业强迫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和税务总局召开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约谈涉事企业代表,要求其全面开展自检自查,对期限届满未整改完成的将从重处罚。
- ⑥ 参见《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 36 条。
- ⑦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制定通过,《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1 月发布。

参考文献:

- [1] 陈瑞华. 企业合规基本理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2: 9.
- [2] 朱孝清. 企业合规中的若干疑难问题[J]. 法治研究, 2021(05): 3-17.
- [3] 徐日丹. 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N]. 检察日报, 2022-04-06(01).
- [4] 陈瑞华. 论企业合规的中国化问题[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 38(03): 34-48.
- [5] 陈瑞华. 论企业合规在行政监管机制中的地位[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21, 36(06): 1-20.

(下转第 38 页)

- [6] 陈卫东,谢佑平.证据法学(第二版)[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57.
- [7] 陈光中.证据法学(第四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250.
- [8] 郭小冬,韩红俊.民事程序理念与证据规则[M].陕西:陕西人民出版社,2005:313.
- [9] 左卫民.后疫情时代的在线诉讼:路向何方[J].现代法学,2021,43(06):35-46.
- [10] 谢登科.在线诉讼电子化证据的法律效力与规则适用[J].地方立法研究,2022,7(04):32-48.
- [11] 李浩.证据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164.
- [12] 宋世杰.诉讼证据法学[M].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99.
- [13] 陈瑞华.刑事证据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105.
- [14] 樊崇义.证据法学(第六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211.
- [15] 洪冬英.民事诉讼法学通论(第三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163.
- [16] 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128.
- [17] 刘峥,何帆,李承运.《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的理解与适用[J].人民司法,2021(19):33-39.
- [18] 卞建林.立足数字正义要求,深化数字司法建设[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02):23-25.
- [19] 张卫平.在线诉讼:制度建构及法理:以民事诉讼程序为中心的思考[J].当代法学,2022,36(03):17-35.
- [20] 高一飞.智慧社会中的“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障[J].江海学刊,2019(05):163-169.
- [21] 李浩.民事程序选择权:法理分析与制度完善[J].中国法学,2007(06):78-91.
- [22] 谢登科.论在线诉讼中的当事人程序选择权[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01):17-24.
- [23] 张卫平.在线诉讼:制度建构及法理:以民事诉讼程序为中心的思考[J].当代法学,2022,36(03):17-35.
- [24] 江伟.民事诉讼法(第五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196.

(上接第21页)

- [6] 马迅.“政府法治论”中的合作行政观[J].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17(02):12-21.
- [7] 朱迪·弗里曼.合作治理与新行政法[M].毕洪海,陈标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538-539.
- [8] 周佑勇.契约行政理念下的企业合规协议制度构建:以工程建设领域为视角[J].法学论坛,2021,36(03):49-61.
- [9] 明天.行政法学视野中的目标责任书[J].南海法学,2019,3(03):63-71.
- [10] 喻玲.从威慑到合规指引:反垄断法实施的新趋势[J].中外法学,2013,25(06):1199-1218.
- [11] 徐日丹.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3218件[N].检察日报,2022-10-13(02).
- [12] 李奋飞.涉案企业合规刑行衔接的初步研究[J].政法论坛,2022,40(01):104-116.
- [13] 卢代富,吴春燕.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研究[J].现代法学,1998(06):31-40.
- [14] 张泽涛.论行政合规中的行政监管[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03):44-57.
- [15] 莫于川.法治视野中的行政指导行为:论我国行政指导的合法性问题与法治化路径[J].现代法学,2004(03):3-13.
- [16] 菲利普·韦勒,万方.有效的合规计划与企业刑事诉讼[J].万宁,译.财经法学,2018(03):141-160.
- [17] 张珏芙蓉.我国行政约谈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法治化探析[J].天中学刊,2014,29(04):28-32.
- [18] 孟强龙.行政约谈法治化研究[J].行政法学研究,2015(06):99-118.
- [19] 陈瑞华.行政执法和解与企业合规[J].中国律师,2020(06):85-87.
- [20] 肖江平.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进步[J].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17(12):23-27.
- [21] 陈瑞华.论企业合规在行政和解中的适用问题[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30(01):3-22.